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翊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翊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騎乘」更正為「駕駛」；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朱翊嘉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規定係增訂第3款，及將原第3款移列至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本案所犯第1款規定無涉，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1年間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仍未記取教訓，又於本案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路○段0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與陳瑞卉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已生實害；並斟酌其遭員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暨

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10753號

11 被 告 朱翊嘉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朱翊嘉於112年9月23日12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
18 號之六合國小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9 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
2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年9月23
21 日17時54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
22 陳瑞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23 （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對朱翊嘉施以酒精濃度檢
24 測，於同日18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5 47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翊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9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30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3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0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
02 拍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3 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姜永浩